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
准防治与策略研究项目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仁智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委 托 方（甲 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 托 方（乙 方）：深圳市华仁智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针对郑东新区大气污染情况，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6-2027 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策略研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物分析服务、决策支持服务、污染及极端天气前瞻性预判分析服务、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与指挥运行应用技术服务、秋冬季重污染过程预警与精细化管控服务、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量化解析专项服务、涉 VOCs 污染源及重点大气污染源督查指导服务、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技术服务、走航监测与专项检测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3. 技术服务目标：在完整落实甲、乙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尽全力协助甲方完成郑州市局下达的目标值。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提供技术资料：

- （1）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1.2 提供工作条件：

-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地资源协调。
-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同时为驻场人员按时缴

纳社会保险。

(2)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和履行乙方的经营或服务承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经营或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若导致自身损害、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部分或全部权利和责任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损失自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佰零贰万元（小写：¥ 202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2次（一次或分几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以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末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周期合同额的 80%至 10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华仁智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7 栋

帐 号：4000 1349 1910 0278 23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当期应付款总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结束止。

泄密责任：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完整落实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以及甲方在市级考核中排名完成与否情况。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每半年服务期满后,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报告应包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 甲方在市级要求的数据目标值完成情况, 在市级考核中目标排名完成与否情况。经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及时整改, 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整改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 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24 小时以上, 按合同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3. 乙方在服务期间, 若市级考核目标排名落后(因传输污染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等, 甲方视排名情况对服务费进行扣减或收回已付款项。

4. 甲、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指定 雷思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人员、车辆等, 要求驻场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不得少于 7 人, 承担全年 24 小

时值班值守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岗位治理经验，若人员不到位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给予 1-3 万元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不称职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项目实施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确定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2026-2027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策略研究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控信息推送调度	对数据情况、气象形势、污染源管控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进行推送精准调度，并形成精细化调度记录台账	精细化调度指令推送，并形成调度台账	条/年	≥2100	
2	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研判	每日对污染形势进行预报研判会商，并形成研判会商指南	日研判分析指南	天	≥300	
3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告	周报告	份/年	52	
4		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月报告	月报告	份/年	12	
5		季度空气质量分析及工作总结报告	季度分析报告	份/年	4	
6		半年度/年度空气质量分析及工作总结报告	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	份/年	2	
7	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物分析服务	深入挖掘气象、污染源分布与空气质量数据间关联性，形成专项数据分析报告	数据耦合分析报告	份/年	6	
8		污染数据耦合专项分析	高值分析报告	份/年	10	
9		重点行业污染分类精细化管理专项分析	精细化治理专项管控分析报告	份/年	5	

10		臭氧污染成因综合分析	在臭氧污染高发期，通过综合分析等手段，编写臭氧高值污染成因专项分析报告	臭氧污染综合分析报告	份/年	2	
11	决策支持服务	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分解、分解	对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完成难度进行分析评估及年度、季度、月度目标分解	任务目标分解及剩余控制量分析材料	次/年	12	
12		监测数据与排名核算对标服务	每日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记录和初审计算，对考核排名情况动态更新、实时把控，及时对标	数据审核及考核排名报表	——	动态更新	
13		常态化逐小时预测研判	基于多模式与 AI 人工智能订正，模拟郑东新区逐小时气象、污染物以及 AQI 逐小时预报，并常态化开展对未来 24/48 小时逐小时气象预测	常态化研判预测	——	常态化	
14	污染及极端天气前瞻性研判分析服务	未来一周预报及工作部署	依托国家气象数据资源和空气质量预测模型等，对郑东新区进行中短期气象预测，根据气象预测情况，编制未来一周预报及工作部署	未来一周预报及工作部署相关报告	份/年	≥50	
15		沙尘/浮尘/沙尘暴/过境扬尘等污染过程预测预报	提前对沙尘/浮尘/沙尘暴/过境扬尘等污染过程进行研判/预测/预警，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并编制预警报告	沙尘/浮尘/沙尘暴等污染预警报告	次/年	8	
16		大风/极端天气等特殊天气预警预报	提前对大风/极端天气等特殊天气情况进行预测/预警/预报，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并编制预警报告	大风/极端天气预警报告	次/年	8	

17	空气质量网格化指挥决策和精准监测平台系统良性应用，并对空气质量功能板块进行完善和更新优化	确保平台对站点数据的接入与持续监控，对站点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对异常数据的记录，利用气象模拟等模块进行污染前瞻	网格化监测、模拟及功能更新完善	套/年	1	
	空气质量网格化微型站污染监测研判分析	每周对重点网格化微型站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排名、变化规律进行分析，针对微站数据质量等提出指导建议	网格化微型站监测研判分析报告	份/年	104	
18	重污染过程及时预警	综合利用气象模拟分析、推演、数据库类比等技术手段，结合污染分析平台等对重污染天气及过程进行预测、预报、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报告	轮/年	7	
19	重污染过程精细化靶向管控	对重污染过境期间污染物累积、传输、迁徙和消散等情况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针对性精细化治理建议	重污染过程精细化管理工作建议	轮/年	7	
20	秋冬季重污染预警与精细化管理服务	结合监测数据、模型分析、减排数据等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特点，对重污染成因、过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地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报告	次/年	7	
21	重污染期间加密调度、联合帮扶服务	在重污染期间对重点单位、重点源采取加密调度，联合现场帮扶等工作	重污染天气攻坚工作开展调度记录等	轮/年	7	
22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量化解	利用自动化解析设备取代传统手工采样方式，通过自动采样、自动保存、检测等，在选取点位上阶段性常态化取样和检测（每小时采 1 个样品）	VOCs 组分的自动采样检测	1 周期	7 天一个周期	

23	析专项 服务	VOCs 组分分析及组分解 析	利用移动式解析方舱或专用解析车驻扎到点位，对点位 VOCs 进行自动化分析（每个样品检测物种大于 100 种）	VOCs 自动化解析	1 周 期	7 天一个 周期	
24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量 化追踪	根据解析结果，对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进行研究分析， 编制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解析综合分析报告	综合研究分析报告	份	1	
25	涉 VOCs 污染源 及重点 大气污 染源督 查指导 服务	VOCs 污染源精细化帮扶	对辖区涉气企业、汽修行业等重点 VOCs 污染源进行溯源 性督导和指导	VOCs 源督导帮扶记录/ 问题总结报告等	月	12	
26		重点污染源溯源性督查	对影响空气质量的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溯源性督导和巡 查指导，并对督导发现问题进行交办。同时进行问题总结， 每月形成污染源督导巡查报告	区域重点源溯源性督 导，问题交办、总结； 污染源督导巡查报告	月	12	
27		重点问题精细化 指导帮扶	对重点区域内影响较大的污染源（污染问题、施工项目等） 进行专项技术指导、“一对一精准帮扶”，提供专项技术 指导支持服务	精细化指导记录	年	1	
28		绘制重点区域污染源分 布地图、污染物浓度插 值地图	对重点区域内施工项目、加油站、餐饮聚集区等污染源进 行地图标记，形成污染源分布图。根据辖区污染物浓度差 异进行地图渲染，形成污染插值分布图	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 图、重点区域污染物浓 度分布插值图	套	各 1 套； 共 2 套	
29	噪声污 染防治 专项技 术服务	噪声站点监测数据的常 态化监控服务	对各噪声国控监测站点数据进行常态化监控，对异常数 据、异常情况及时反馈	3 个噪声国控监测站数 据常态化监控	年	1	
30		噪声站点监测 数据分析服务	对各噪声国控监测站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确定各站点考 核时间数据达标率	3 个噪声国控监测站数 据常态化核算和达标率 分析	年	1	

31	噪声站点环境管理支持服务	针对各噪声站点周边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3个噪声国控监测站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年	1	
32		重点噪声污染源督导溯源服务	针对3个噪声站影响达标率的重点噪声污染源进行精细化巡查督导，并提出针对性的治理建议	噪声污染源督导报告/材料	年	1
33	走航监测与专项检测服务	噪声站点拟迁点位的选点、测算、评估服务	对区域内噪声国控监测站点拟迁点位进行选点踏勘、数据对比和点位评估服务	拟迁点位评估材料	年	1
34		污染六参数移动走航监测服务	在不同污染特点阶段对辖区内大气污染情况开展移动走航监测	移动走航监测报告	天/年	36
35	便携式设备应急检测服务	便携式污染七参数及温湿度检测仪	——	台/年	1	
36		便携式餐饮油烟检测仪	——	台/年		
37		PID 有机挥发物 VOCs 检测仪	——	台/年	1	
38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	——	台/年	1	
39		便携式噪声站点录音机	——	台/年	1	
40	大气/VOCs/噪声等服务保障车辆		含租赁折旧费（含保险、保养）、油电费、洗车、停车费等	——	辆/年	2